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二)教育主管各級學校緊傷病處理規定。

二、目的：

- (一)建立校園傷病事件團隊合作分工制度及危機處理機制。
- (二)提升教職員工急救知能，強化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提供緊急救護及疾病照護措施，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親師生聯繫管道，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三、分工及職掌事項

編組職別	職稱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1、統籌指揮，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所需各項、人力、物力等資源。 2、依事件嚴重程度及性質通報駐區督學。 3、指派對外/媒體之發言人。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1、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2、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3、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4、通報總指揮官。 5、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6、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7、整合資料提供給對外發言人。
現場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	1、協助現場指揮官。 2、支援與代理健康中心護理師。 3、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校園安全組	生教組長	1、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2、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3、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4、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5、落實校安通報
現場處理組	任課教師	1、事發現場應變處理。 2、初步急救與處置，必要時請求支援。 3、安排護送至健康中心或相關單位，派人協助或親自護送。 4、必要時啟動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機制，或向外求援(119)。
聯絡組	導師	1、聯繫家長，向家長簡單說明。 2、協助對外求援(通報 119、通知學務處等)。 3、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理支持。 4、協助災因調查。 5、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6、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緊急救護	護理師	1、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組		2、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3、危急狀況時，護送就醫。 4、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5、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6、傷病處理所需藥品衛材申購。
現場 管制組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輔導組長	課後、假日社團時段之突發傷病事件聯繫及處理。
支援組	體育組長 訓育組長	1、校園活動及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2、協助校園活動或體育活動傷病之護送就醫。 3、校園活動安全教育及宣導。 4、提供支援。
課務組	教育主任	1、調派代課教師。 2、教學情境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3、傷病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安排。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校園設施安全維護管理。 2、協助現場管制與封鎖。 3、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4、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5、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輔導組	輔導主任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四、處理原則

(一)事前預防

1. 強化行政處室橫向連繫合作，親師生共同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
2. 落實導師責任制、加強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遵守校規、禁帶危險物品到學校。
3. 任課教師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暢通通報管道。
4. 落實教職員急救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提供適時協助。

(二)緊急傷病突發階段

1. 在上課時，由任課老師或指派學生陪同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護理師到現場處理。
2. 下課時間，請任課老師或同學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如目擊者為學生亦可找鄰近師長協助，或陪同患者至健康中心。
3. 若學校護理師不在現場(公差或臨時離開)或請假由校內教職員代理時，代理教職員或指派人員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通報學務處人員，啟動緊急傷病應變小組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
5. 課後班時間及非上班上課時間，緊急傷病由指定人員或陪同師長通知行政人員協助處理。

(三)各級傷患分類處理階段

學校可參考「緊急傷病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1)嚴重度分級進行檢傷，依據傷患傷病原因、臨床表徵、傷勢的嚴重度，以及評估後續影響程度之迫切性，採取妥適處理方式。

1. 極重度1級、重度2級、中度3級緊急傷患：經護理師檢傷評估有生命危險或需要緊急送醫，應指派專人撥打119，或採用計程車或轎車，其中如自駕送醫，考量行車安全，應由2名學校人員(因其中1名不能擔任司機)護送就醫。
2. 輕度4級傷患(非緊急)：經護理師檢傷評估無生命危險且無需緊急送醫，可於健康中心留

觀，並施予簡易護理及通知導師，如在 30 分鐘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請老師連絡家長接回就醫。

(四)傷患緊急就醫護送階段

1. 傷患護送就醫原則：

- (1)如傷患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學校經評估需緊急送醫，應指派專人撥打 119，護理師或教職員工（隨車派員順序由學校自訂）隨車前往，同時通知家長到醫院會合處理。
- (2)如傷患於觀察後雖無緊急情況仍需就醫，則詢問家長到校接回就醫；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得視實際需求評估，經家長同意派專人陪同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 (3)課後班遇有學生需校外就醫者，由學校派員及救護車護送學童就醫。

2. 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

- (1)請導師聯絡家長，無法聯絡時，學校須持續聯絡，務必透過各種方式聯繫。
 - (2)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上課，則由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
 - (3)學校可透過校園通 APP「寶貝 i 健康」即時推播學生在校傷病健康狀況，惟緊急狀況仍請透過電話與家長確認。
3. 撥打 119 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時，應說明地點(完整地址)、事件發生原因、傷病患年齡及狀況，以及連絡窗口，並指派專人(警衛或行政人員)引導救護車入校救護。
 4. 原則上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惟仍評估傷勢、學生特殊疾病等，選擇至合適的醫院或依 119 救護人員建議處理。
 5. 指派專人(警衛或行政人員)引導救護車入校救護，並於現場秩序維護，以利送醫順暢。
 6. 護理師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導師或指派人員隨行護送就醫、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7. 護送學童就醫人員，隨時回報學生狀況，以便校內有效掌握情況，以利消息之發布。

(五)事後復原檢討改善階段

1. 依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通報校安系統。
2. 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3. 填寫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附件 2)。
4. 必要時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事項。
5. 慰問與安撫學生，依傷病程度持續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協助個案情緒調適、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必要時由專業輔導人員安排安心輔導、協助個案家庭後續追蹤及社會救助事宜。
6. 學生病假期間應與學生及家長保持聯繫，提供相關學習資源，輔導學生課業問題，復課後進行補救教學。
7.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待釐清應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作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以及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方針。
8. 依後續傷病追蹤情況，若已痊癒可依護理師專業判斷結案。

五、傷病處理流程：參見本校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圖（附件 3）

六、資源整合：

(一)人力資源

1. 家長會志工。
2. 輔導室社工師。

(二)經費來源：

1. 緊急送醫之費用經檢具收據後，由學務處協助核銷。
2. 經費來源：總務處、家長會費籌措。
3. 學生急難救助：教育儲蓄戶協助辦理。

(三)就醫網絡

1. 新北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2. 及美眼科診所 02-29779902。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四)通報窗口

1. 教育局：通知駐區督學知悉，並依事件等級完成校園安全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2. 社會局：家暴、性侵害等少年保護事件需同時通報本市家暴中心。
3. 衛生所：傳染病或疑似食物中毒等事件，完成疑似傳染病通報。
4. 鄰近醫院：群體中毒事件，協調救援協助工作。
5. 派出所：入侵校園、械鬥、墜樓等校園偶發事件，同時通報中興橋派出所。（警察局三重分局 02-89818900、中興橋派出所 02-29789513）
6. 消防隊：需調派救護車輛緊急處理事件。（消防局重陽分隊、02-29889009）

(五)輔導關懷

1. 學校三級輔導機制。
2. 輔導室社工師、專輔教師。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 重 度：1 級	重 度：2 級	中 度：3 級	輕 度：4 級
迫 切 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指重傷害或傷殘。複雜性骨折、嚴重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就醫。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註：本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參照緊急醫療相關法規所訂定。



班別座號：	症 狀	1. 送醫（醫院）	護送人員（依順位）	安排代課
姓名：		2. 回家		
電話：			1 家長 2 校護或導師 3. 其他 姓名 電話	☐ 免 ☐ 代課姓名

	級任導師	校護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處理方式	☐ 送健康中心 ☐ 通知家長 ☐ 追蹤就醫結果 ☐ 電話關懷或親往探視 請老師簡述傷病原因：	☐ 通知導師（請導師通知家長） ☐ 判定送醫 送醫時 【 ： 】 簡述處理情形：	☐ 安排代課 ☐ 確認導師知情 ☐ 向送醫人員確認送醫情形 醫院名稱：_____ ☐ 追蹤狀況	☐ 去醫院探視 ☐ 電話慰問 ☐ 親往探視 ☐ 登錄校安即時通報系統	☐ 去醫院探視 ☐ 電話慰問 ☐ 親往探視 ☐ 其他

※ 為確保每位相關人員對傷病外送知情，請務必簽名或蓋章，並勾選或書寫處理方式，以作為學校處理紀錄，衛生組長會再確認送醫事件是否處理完備。※此單最後請傳回衛生組存檔。



新北市集美國小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